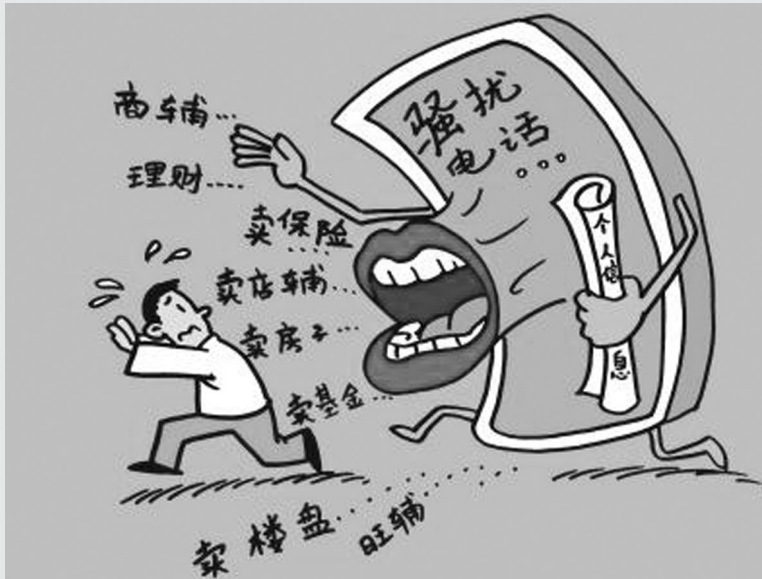




今日话题 济南20万儿童信息被打包出售 每条几毛钱



个人信息泄露已不是新鲜话题。不过,买卖孩子信息的行为你见过吗?只需花3.2万元,就能买到济南市20多万条1-5岁的婴幼儿信息,顾客还可以选择买哪个区的。

记者在网上检索发现,有人在网上公开表示自己手头有济南婴幼儿的信息,还在网上留了自己的QQ号。记者以要开游泳馆想要购买婴幼儿信息为由,加了卖家的QQ。当记者表示想要购买济南市槐荫区和市中区1-5岁的婴幼儿信息时,对方表示济南市全市的1-5岁的婴幼儿信息手头上有20多万条,打包价3.2万元。如果只要这两个区的,总数大约有8万条,最低价2.1万元。在记者表示下午就付款后,对方发了一个表格截图,里面有七条信息,供记者测试其准确性。这些信息都来自槐荫区,里面有孩子的姓名、年龄、性别、父亲姓名以及父母联系电话。最可怕的是,这些孩子的家庭住址全部精确到户。

记者按照对方先后给的29条孩子信息,一一给家长打电话,经核实,18条是准确的,还有一个孩子只是家庭住址信息有出入,准确率达到了60%以上。“有三拨人打过电话想要骗我,都说是打完疫苗之后让我去领取补贴。”一名信息被泄露的孩子家长尤先生说。 据《齐鲁晚报》

是谁纵容了个人信息的泄露?

只要你用手机,就几乎躲不开各种骚扰电话和诈骗电话的烦扰。

要命的是,骚扰者和诈骗者对你了如指掌,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在骚扰者和骗子那里根本就毫无隐私可言——你心想只有警察才知道这些,于是就把骗子当成警察了,上当受骗也就成了家常便饭。

早在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就已经将侵犯个人信息严重的行为归为犯罪。不过,被骚扰者如果想要指认侵犯个人信息的犯罪,可能并不十分现实。

法律界人士解读认为,侵犯个人信息罪,首先必须是主观故意的,其次还要是情节严重的,同时还要在客观上行为实施了危害行为。

如果你接到骚扰电话时,胆敢义正词严告诉骚扰者他(她)这是在实施犯罪,你可能会碰一鼻子灰。如果骚扰者对你讲:那你去告我呀,你将作何感想?实际上,你真的是拿他(她)没有办法。你去哪里告他(她)?谁能因为你的告发而抓获他(她)?

你痛恨他(她),但是你又拿他(她)没有办法——这几乎是全社会面对非法骚扰和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时共同的束手无策。对这些电话骚扰者和诈骗者,人们仅有深恶痛绝,咬牙切齿份儿,却无达摩斯之剑可以手刃犯罪。

日常生活中如此,即使是在一些大案要案中,扮演罪魁祸首角

色的“侵犯个人信息罪”,也仍然轻描淡写。

曾经震惊国内的城阳特大电信诈骗案,隐藏在诈骗团伙背后的“侵犯个人信息罪”案犯周某,先后将大量从网上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诈骗团伙,从中获利。正因为有了这些信息,诈骗团伙才有机会对数以万计的受害人进行诈骗。最终,城阳法院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半。

造成如此严重的犯罪后果,仅仅以区区一年半有期徒刑而了结,如何能敲山震虎?不过,翻阅刑法修正案(七),可知“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最高只能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马克思说:“如果有300%的利润,资本就敢于践踏人间一切的法律”。面对利益的驱使,法律处罚的轻飘飘,利欲熏心或将成为常态。

2015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加大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主体从特殊主体扩大为一般主体,“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有一天,骚扰者胆战心惊于被骚扰者举报和控诉,我们的个人信息或许就可以安枕无忧了,大家不用痛苦地经受着骚扰的煎熬,诈骗的围攻。



童琳琳 评论员



你痛恨他(她),但是你又拿他(她)没有办法——这几乎是全社会面对非法骚扰和电话诈骗的共同尴尬。

个人信息泄露为什么屡禁不止?



李郁葱 评论员

其实我们应该感谢智能手机,它强大的屏蔽功能和识别提醒,让我们免除了很多骚扰。但骚扰电话也就无所不在,这不,我又刚接到一个免费推荐股票的电话,我只能说:“你们这样打电话累不累啊?”对方说:“大哥,我知道你有股票账户的,给你发财啊!”

碰到这样的事,你只能一笑了之。这样的骚扰,起码是有诚意的技术流:你炒股票,这电话就是说推荐股票的;比如你的孩子读书,这电话就是针对小孩子的兴趣班的,或者是中考体育的。

诸如此类的骚扰电话的背后,实际是我们个人信息的外流。利之所趋,我们的个人信息或许在有心人的眼里,就是一件小小的商品,让他获利的卖点。

对于生活在当下的我们来说,个人信息泄露已不是新鲜话题。这不,昨天的这个新闻说:只需花32000元,就能买到济南市20多万条1-5岁的婴幼儿信息,顾客还可以选择买哪个区的。据记者调查发现,济南市全市的1-5岁的婴幼儿信息手头上有20多万条,打包价32000元。而且,这个卖家更加强大的是,在网上有人发帖想购买南昌、长沙、扬州等地婴幼儿名单的时候,他均表示手头上有信息。

这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如果这些信息被一些不良分子

所利用,细思极恐。我们不妨设想一下,这些得到信息的人,如果要绑架勒索,如果要拐卖孩子,信息对于他们,无疑是行路指南。

在个人征信已经被提到操作层面的今天,一个更为严峻的问题浮现在我们面前:我们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将如何被保护?比如说有一阵子闹得沸沸扬扬的快捷酒店开房信息的泄露,这无关道德,更多的是一种对个人隐私泄露的担忧。

据了解,我国现有法律框架中,尚无专门而详尽的社会信用和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仅有《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但对泄露公民信息要承担何种责任,也没有具体规定。

或许是对这一问题有所察觉,我国刑法修正案专门设定了条款,其中明确规定,国家机关,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但就在这样的状况下,我们的信息依然在外泄,我们的私密依然被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我们的电话依然被不断骚扰,我们是一杯浓汤,被虎视眈眈的饕餮者狩猎着。

实际上,对于买卖双方,个人提议都应该有相应的处罚条例,这,或许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诸如此类的骚扰电话的背后,实际是我们个人信息的外流。利之所趋,我们的个人信息或许在有心人的眼里,就是一件小小的商品,让他获利的卖点。